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楊翊妘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新聞稿編號：1150409-11

【本署偵辦北竿鄉失蹤人口死亡案，經查獲涉案被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】

緣警方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接獲失蹤人口通報，於連江縣北竿鄉發現該失蹤人口王某死亡並遭棄屍於草叢內，本署獲悉後極為重視，隨即由主任檢察官楊翊妘指揮連江縣警察局偵辦，並迅速密集展開偵查蒐證，且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指派法醫於同年 3 月 29 日週日進行相驗解剖，釐清死亡原因，並於相驗當日立即啟動對被害人王某家屬之關懷機制。嗣經循線扣得作案刀具 1 支，並鎖定犯案兇嫌，且經楊主任檢察官於昨（8）日訊問涉案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罪嫌重大，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新聞編號：